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472 号文核准，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300,462 股，发行价格 12.9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999,996.76 元，支付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4,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另扣减股份登记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累计 802,170.2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197,82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26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584,499,996.76

本年度银行理财收益（含税）	360,382.47
本年度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24,303.11
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支付发行费用[注]	1,037,735.85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9,313,024.96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24,567,579.74
其中：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745,445.22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4,833,921.53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833,921.53
其中：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294,000,000.00

注：本年度募集资金入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 1,302,170.24 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037,735.85 元，剩余 264,434.39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后拟置换，实际尚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横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5003010364	募集资金专户	184.04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5003010440	募集资金专户	5,704,171.19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77660188000226695	募集资金专户	495,878.3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502001040055510	募集资金专户	11,919.98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114701013600551613	募集资金专户	14,612,847.55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86031110001737401	募集资金专户	8,897.82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东莞横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	483007617015003053796	募集资金专户	22.65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合计			20,833,921.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4710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8,319.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56.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56.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否	38,200.00	38,200.00	13,187.97	13,187.97	34.52	2026年5月	-	-	否		
2、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5,162.11	5,162.11	32.26	-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00.00	4,600.00	4,106.68	4,106.68	89.28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800.00	58,800.00	22,456.76	22,456.76	38.1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 2025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310.58 万元,另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0.22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6.41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6.41 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0471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 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支付人员工资薪酬、境外采购商品服务、各类小额零星开支等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并定期统计,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p> <p>(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投入总额 12,470.2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 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0440 补流支出 712.51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5510 补流支出 3,001.32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1613 补流支出 760.7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4,474.54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31,483.39 万元。</p> <p>(2) 募集资金的使用须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公司及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有结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400.00 万元, 大额存单 9,000.00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31,483.39 万元, 用途及去向为:</p> <p>(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83.39 万元, 购买未到期理财金额为 29,4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